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21日，为进一步核查落实《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118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提出的相关问题，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2017年4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2118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同意我公司中止审查的申请。

2017年6月6日，鉴于中止审查的原因已经消除，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恢复审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2017年6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62118号），中国证监会决定恢复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6日